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原簡字第21號

參 加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送達代收人 沈明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  
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朱淑美等間  
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（本院中華民國113年度苗原簡字第2  
1號），聲請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  
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  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參加人前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以民事參加訴訟狀聲請  
就原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朱淑美等間慶求塗  
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苗原簡字第21號）參加  
訴訟，惟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爰依前揭  
法律規定，命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  
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